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耕地“非农化”遥感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委 托 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新蔡县

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新蔡县古吕街道办事处蔡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薛建华

项目联系人：张志远

联系方式 ：15839675535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一期 8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进

项目联系人：王培成

联系方式 ：18937197076

通讯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8 号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耕地“非农化”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保障新蔡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托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持续强化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和服务能力，开展遥感影像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违法用地、私挖乱占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为实现新蔡县自然资源监测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技术保障。

2．技术服务的内容：1）监测范围：新蔡县县域范围内；2）监测内容：（1）通过卫星影像遥感解译，比对分析排查出新蔡县全域疑似违法用地问题图斑，并向委托方定期进行推送（原则上每周推送一次）；（2）通过卫星影像遥感解译，提取出新蔡县全域地表自然资源变化图斑，并向委托方定期进行推送（原则上每周推送一次）；（3）为便于疑似问题图斑下发核查，针对新蔡县实际工作需求研发移动核查 APP，服务现场核查工作；（4）为新蔡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其它遥感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提交疑似问题、变化图斑地块信息及矢量数据；提供移动核查 APP 软件服务；提供自然资源保护遥感应急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2．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疑似问题、变化图斑

每日监测，每周推送；移动核查 APP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周内提供，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功能。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2）提取疑似问题图斑标准及相关业务数据

（3）移动核查 APP 功能需求及应用情况反馈

2．提供工作条件：

（1）现场核查人员 APP（安卓）部署环境

（2）现场核查人员移动网络环境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提供所需数据资料及工作环境。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345800.00 元/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一次性给乙方支付服务

费用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345800.00 元/年）。

（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一期 8 号楼 5 层

帐号：25460087447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数据管理规则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双方提供的涉密数据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法律或政府权力机构要求的除外）。乙方未遵守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对于合同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法律或政府权力机构要求的除外）。甲方未遵守本条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双方进行协商，依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甲方的确认单进行如实核算。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定期提供疑似问题、变化图斑和移动核查 APP 系统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疑似问题发现、核查需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由甲方出具应用评价。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合同执行完毕。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应按拖延天数，向乙方进行赔偿，每天的拖延费按协议约定金额的 1 ‰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监测数据或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数据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培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报项目进度

2． 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3．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2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标准和规范：违法用地疑似问题图斑和变化图斑提取标准和规范；

2. 设计书：新蔡县耕地“非农化”遥感监测项目设计书；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11月24日

乙方：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11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